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49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预支付拆迁款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-150 号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上海虹桥绿谷广场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-151 号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